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公司”）向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平安银行西安分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陕西公司

期限：4 年（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）

担保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 2010 年 3 月

注册地点：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61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 胡海峰

注册资本： 5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 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物业管理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 公司持有陕西公司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

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,994.80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19,706.24 万元、净资产为 4,288.56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82.13%，2015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-130.06 万元、净利润为-97.55 万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陕西公司向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4 年。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陕西公司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9,610.0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4.27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